

中期報告



FORTUNA 廣益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8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中期股息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16
購股權計劃	17
主要股東	17
企業管治	18
審閱中期報告	18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8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但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2,059	10,208
銷售成本		(37,108)	(2,962)
毛(損)／利		(15,049)	7,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01	3,7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5)	(68)
行政開支		(22,506)	(14,492)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096)	-
其他經營開支		(6)	(238)
經營業務虧損		(89,891)	(3,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37)
除稅前虧損		(89,891)	(5,791)
稅項	6	(596)	(28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0,487)	(6,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4,405	6,236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86,082)	1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082)	367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86,082)	160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4.78)仙	(2.88)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仙	3.06仙
		(14.06)仙	0.1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9,796	126,656
投資物業	10	23,240	19,630
		<u>93,036</u>	<u>146,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4	1,096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4	1,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2	4,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4	44,459
		<u>13,274</u>	<u>50,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073	7,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9	12,011
應付當期稅項		1,524	1,42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60	1,160
		<u>16,436</u>	<u>21,71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162)</u>	<u>29,1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874</u>	<u>175,4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3	936
		<u>88,441</u>	<u>174,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242	12,242
儲備		76,199	162,281
		<u>88,441</u>	<u>174,523</u>
總權益		<u>88,441</u>	<u>174,5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1	23,271	(3,416)	31	202,116	(91,435)	134,648	207	134,8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	-	-	3,416	(31)	693	-	4,078	-	4,078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367	367	(207)	1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081</u>	<u>23,271</u>	<u>-</u>	<u>-</u>	<u>202,809</u>	<u>(91,068)</u>	<u>139,093</u>	<u>-</u>	<u>139,09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	86,370	-	-	202,809	(126,898)	174,523	-	174,523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86,082)	(86,082)	-	(86,0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242</u>	<u>86,370</u>	<u>-</u>	<u>-</u>	<u>202,809</u>	<u>(212,980)</u>	<u>88,441</u>	<u>-</u>	<u>88,4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913)	(6,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	(126,2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1,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41,835)	(101,41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59	121,17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24	19,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4	19,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¹

¹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直接源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負債，故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之市場風險主要有關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短期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的利率風險不大，因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時間到期。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e)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於短時間到期而與其公平價值接近。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減值準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額外減值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計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7。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443	378	3,890	388
日式餐廳	7,584	9,830	576	(1,442)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14,032	-	(91,307)	-
	<u>22,059</u>	<u>10,208</u>	<u>(86,841)</u>	<u>(1,054)</u>
利息收入			35	1,817
未分攤之收入			-	149
未分攤之開支			(3,085)	(4,666)
經營業務虧損			<u>(89,891)</u>	<u>(3,75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1,817	32	85	67	1,902
其他	56	271	2,000	166	2,056	437
	<u>91</u>	<u>2,088</u>	<u>2,032</u>	<u>251</u>	<u>2,123</u>	<u>2,339</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80	-	-	-	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10	1,630	-	-	3,610	1,630
	<u>3,610</u>	<u>1,710</u>	<u>-</u>	<u>-</u>	<u>3,610</u>	<u>1,710</u>
	<u>3,701</u>	<u>3,798</u>	<u>2,032</u>	<u>251</u>	<u>5,733</u>	<u>4,04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99	-	-	-	99	-
遞延稅項	497	285	-	-	497	285
	<u>596</u>	<u>285</u>	<u>-</u>	<u>-</u>	<u>596</u>	<u>285</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手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買賣鱘魚苗業務，有關業務將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已終止分部。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銷酒類	-	1,152	-	(67)
買賣鱘魚苗	40,088	45,193	4,373	1,654
	<u>40,088</u>	<u>46,345</u>	<u>4,373</u>	<u>1,587</u>
利息收入			32	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405	1,672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405	1,672
出售業務之溢利			-	4,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405</u>	<u>6,2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6)	1,8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	7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66)	13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3,528)</u>	<u>2,023</u>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701	850	20	62	3,721	9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6	238	-	-	6	238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90,487)	(5,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05	6,236
	<u>(86,082)</u>	<u>36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2,082</u>	<u>204,027</u>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本期間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630	126,656
添置	-	1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10	-
出售	-	(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096)
折舊	-	(3,721)
	<u>23,240</u>	<u>69,79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3,240</u>	<u>69,79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郵輪已由獨立海事工程測量師行Carmichael & Clarke Co., Ltd. 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經參考郵輪之重估後，其減值虧損53,09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日期而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11	1,29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	1
六個月以上	2	-
	<u>314</u>	<u>1,295</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而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81	6,351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192	770
	<u>7,073</u>	<u>7,121</u>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12,081,81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2,242</u>	<u>12,242</u>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 (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至四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該等租約之年期重新磋商之日期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付款額一般每兩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16	4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35</u>	<u>-</u>
	<u>1,351</u>	<u>484</u>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娛樂場經營者就租賃郵輪的娛樂場訂立合約。租賃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或然租金根據娛樂場營業務的溢利淨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兩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80	2,3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99</u>	<u>418</u>
	<u>5,779</u>	<u>2,774</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Quick Treasure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相等於出售事項（「Quick Treasure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時Quick Treasure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款額之面值加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時Quick Treasure綜合資產淨值。Quick Treasure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Quick Treasure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Quick Treasur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但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藉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3,060,409,095股本公司招股股份（「招股股份」）進行公開招股（「公開招股」），以籌集約61,21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經扣除有關公開招股之所有必要費用約2,600,000港元後，有關公開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58,61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日後可能出現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有關公開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按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招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鉅好之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鉅好集團有限公司（「鉅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鉅好結欠鉅好之賣方之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相等於收購事項（「鉅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鉅好結欠鉅好之賣方的股東貸款總面值加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時鉅好之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與鉅好之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代價不會高出11,000,000港元。鉅好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跑馬地成和坊5號4樓及地庫樓層9號泊車位之所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鉅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鉅好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餐廳經營業務簽署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上述餐廳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有關物業交還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業主的要求函件，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欠款。於扣除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後，所涉及之金額為424,000港元，並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作負債。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於支付剩餘租賃期內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合約法律責任約為12,900,000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就支付上述負債的責任限於其所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階段並無計提進一步準備。

17.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內終止鱘魚苗買賣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則約為6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5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160,000港元)。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16%，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收購之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所致。

儘管物業投資及日式餐廳分部之業績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業績並非令人滿意，且蒙受虧損約86,080,000港元。此結果主要由於如下文業務回顧所述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表現欠佳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其業務組合作出了變動。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不穩定及影響其未來業務發展。

餐廳業務

儘管餐廳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3%，其業績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卻能扭虧為盈。本集團致力於提高食物質素、營銷及推廣、成本效益及管理，並獲得成功。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是項增加主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場向好。於本期間，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而產生之收益約3,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1,63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收購一艘郵輪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本集團面臨著來自其他郵輪經營者及其他娛樂業務之日益激烈競爭，尤其是澳門之娛樂場。董事認為，此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並非如預期般理想。由於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如燃油價格)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而計算有關郵輪之減值虧損約53,100,000港元，故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1,31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努力經營此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倘若出現任何機遇能將該業務出售，其於整體上會更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已逐步減退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營商環境變得越來越困難，故終止該業務會有利於本集團。此業務已動用大部份現金流量，僅餘下有限資源供本集團其他業務增長。由於歐洲鰻魚被分類為瀕危物種，故董事預期鰻魚魚苗之供應日後將會減少，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之牌照管制將會更為嚴厲，而此業務之經營成本將會因此而增加。終止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營業額下跌。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得款項約為65,290,000港元。鑑於經營成本日益增加及為將虧損減至最少，本集團正在考慮甚至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終止此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計劃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籌集約58,61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公開發售及出售事項均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提高約123,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於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本集團之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鑑於預期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一份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之控股公司鉅好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為於香港物色高質素物業，作為未來投資。董事旨在擴闊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餐廳業務，並將加強食物質素、成本控制措施及管理。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北京及香港舉行的奧運會為香港帶來大量遊客，從而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小商機。本集團亦將鞏固其營銷策略，如與香港之其他餐廳集團共同推廣，以及透過廣告活動致力建立品牌形象。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353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3,4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餐廳經營業務簽署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上述餐廳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有關物業交還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業主的的要求函件，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欠款。於扣除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後，所涉及之金額為424,000港元，並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作負債。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支付剩餘租賃期內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合約法律責任約為12,900,000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就支付上述負債的責任限於其所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階段並無計提進一步準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 (附註)	28.72%

附註：由於王先生於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Mega」）及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之最終控股公司。Mega及Byford分別實益擁有169,488,189股股份及6,317,02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任何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84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8。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亦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	169,488,189（附註1）	27.69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附註2）	28.72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5,805,214（附註3）	28.72
施露比女士	家族	175,805,214（附註3）	28.72

附註：

1. 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乃Byfor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yfo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Byford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於175,805,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175,805,214股股份包括(i)6,317,025股股份由Byford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及(ii)169,488,189股股份由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而於175,805,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露比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175,805,214股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者為同一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需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A.4.1除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但將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列載之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王正平先生(主席)
黃德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
許惠敏女士
鄧耀榮先生